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讨论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后，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后，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

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